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本公司董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進行重組，董事會若干成員已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授權代表，而多名人士已獲委任以替代辭任人士，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根據(當中包括)翠明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而進行公司重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i)郭可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ii) Mark Damion Go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i)鄧衍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iv)安道逸先生辭任執行董事；(v)李萬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崔容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安道逸先生、李萬能先生及崔容碩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i)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ii)黃澤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張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v)陳奕標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v)巴曙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i)鄧炳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i)方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劉輝先生

劉輝先生，33歲，翠明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彼為中擔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融資服務，尤其是於北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劉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擔，擔任市場部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北京市信用擔保業協會（一家受北京市政府監管之非牟利協會，旨在便利中小企業融資）副會長。劉輝先生亦為北京凱龍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之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長。加入中擔前，劉輝先生曾擔任北京國訊通信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劉輝先生除了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核准高級職員資格外，彼亦擁有於中國直接投資及提供債務融資服務之經驗。

劉輝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於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黃澤強先生

黃澤強先生，44歲，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以及公司融資、教育業務及製造業擔任多個職務。黃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黃先生亦分別是兩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以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投資管理經驗方面，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是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執行董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黃先生為就各項目評估參與編製財務分析，並協助評估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分別約347,900,000港元及約39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溢利分別約30,700,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物業、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擔任當代系統顧問有限公司(「當代系統」)之董事。當代系統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擔任系統顧問及物業承租人業務。當代系統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有控制權變動。於關鍵時刻，當時新股東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以接掌控制當代系統之管理，及監察當代系統之財務資料，例如賬目及記錄。於整個關鍵時刻，黃先生均並非當代系統之實益股東。

於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前，當代系統正為一項高等法院訴訟之被告，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有關1,420,000港元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訴訟。黃先生被指派代表當代系統跟進上述法律訴訟。該訴訟最終導致當代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強制性清盤。於當代系統清盤時，黃先生協助破產管理主任提供有關當代系統狀況之資料。

鑒於黃先生對當代系統之清盤並無任何責任，本公司董事相信黃先生之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之規定，並將表現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於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張穎輝先生

張穎輝先生，41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彼現為中擔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及北京龍盛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凱龍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特別助理。張先生具有豐富財務規劃、項目分析及信貸管理及風險監控經驗。彼曾擔任北京國訊通信集團總經理和北京市公用事業管理局供水集團公司團委書記。

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於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奕標先生

陳奕標先生，45歲，乃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法定代表，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尤其是於廣東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陳奕標先生亦為中擔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創辦華鼎擔保有限公司前，陳奕標先生曾擔任國訊通訊集團之主席，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電訊相關增值服務。陳奕標先生亦擁有直接投資經驗。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投資公司之主席，該公司投資於多間公司，包括一家公用事務設備製造公司及一家空氣淨化設備公司。

陳奕標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兼常務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曙松先生

巴曙松先生，42歲，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頒授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後事博士後研究，主要研究範疇為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金融市場監管架構。巴先生現為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之金融研究所副所長，亦是中國銀行業協會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評審委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專家考試委員會委員、企業年金基金評審專家。彼現為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國元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7)、以及國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此外，彼亦出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和若干非政府機構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巴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於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鄧炳森先生

鄧炳森先生，55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澳洲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新南威爾士麥格理大學獲應用金融碩士。彼於二零零七年前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20年投資顧問及財務和資產管理經驗。彼為目前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經理及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3)(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Univision Engineering Limited(其證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於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方和先生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及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 Felix Fong & Hong and Fong & Ng)創立合夥人。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加拿大獲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

法律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上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格蘭等地的律師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前任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主席、香港酒牌局主席、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及其業務守則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香港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創會會員及其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九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基金會創會會員兼首任董事，亦為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的客席教授。

現時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 (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並為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油田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於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劉先生為翠明有限公司3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以及陳奕標先生連同其配偶間接擁有翠明有限公司55%股權，而翠明有限公司即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4.67%股權外，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各自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各自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聘任函件。有關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將於

訂立服務合約或類似文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予以披露。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各自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作為董事)而須根據上市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項須獲股東垂注。

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安道逸先生、李萬能先生及崔容碩先生往年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藉此歡迎劉輝先生、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巴曙松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方和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黃澤強先生、張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巴曙松先生、顏煥敏先生及梁志雄先生。